

证券代码：300822

证券简称：贝仕达克

公告编号：2022-038

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3、股东大会的主持人：董事长肖萍先生。
- 4、股东大会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学园路第三工业区22栋公司4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、召开方式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 - (2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(3) 网络投票方式及时间（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，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，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）：
 - A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；
投票时间：2022年10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
 - B、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
投票时间：2022年10月11日9:15-15:00
- 6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19,504,0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68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19,489,6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67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4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9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2,736,0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20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2,721,6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20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4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90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独立董事刘胜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49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72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8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、谢行军律师出席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

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